



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居民遭受人身损害，主要 收入来源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2017）冀0582民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一起保險合同糾紛，原告鑫安運輸公司司機因交通事故致使胡小青死亡，原告已賠償死者家屬。爭議點在於死者為農村戶籍但在城鎮工作，死亡賠償金應按城鎮或農村標準計算，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按城鎮標準賠償。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進城務工農村戶籍居民，主要收入來源於城鎮。
- 2 死亡賠償金應適用城鎮標準或農村標準計算？
- 3 法院判決應適用城鎮標準計算死亡賠償金。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主要收入來源地可作為死亡賠償金的判斷標準。
- 5 被撫養人生活費應以受害人個人情況確定標準。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裁判重點在於釐清進城務工的農村戶籍居民因交通事故死亡時，死亡賠償金應適用城鎮或農村標準。
- 2 法院參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關於經常居住地在城鎮的農村居民因交通事故傷亡如何計算賠償費用的復函》，改變了以往單純以戶籍作為判斷標準的做法。
- 3 法院認為，應以受害人的經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來源地作為主要判斷標準。
- 4 當經常居住地不易掌握時，應將主要收入來源地作為判斷標準，因為死亡賠償金旨在填補被侵權人未來經濟收入的損失。
- 5 至於被撫養人生活費，則應以受害人發生事故時的個人情況來確定適用標準，因為該費用屬於受害人未來收入損失的一部分，與被撫養人的個人情況無關。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